

赤院院字〔2025〕131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本、专科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2025-09-12 17:06 发布人：李蓝冰 发布单位：党政办公室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5〕131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本、专科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本、专科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 峰 学 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

赤峰学院本、专科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高等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强化我校本、专科生各类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基本专业技能、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三条 各专业实习时长和内容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实习具体学分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二章 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第四条 培养学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业务工作或管理工作所必需的各种基本技能，提高实践动手能力，为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业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打下必要的实践基础。

第五条 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使学生了解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工作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及技术方法等。

第六条 使学生深入实际，了解本专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树立事业心、责任感，培养正确的劳动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章 实习的组织和管理的

第七条 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八条 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宏观指导，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习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教务处和二级学院的职责分别为：

一、教务处是学校实习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全校实习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负责全校实习工作的宏观指导；

（二）审核二级学院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总结；

（三）开展实习质量督导检查工作；

（四）指导二级学院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

（五）协调全校实习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六）表彰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及个人。

二、二级学院是落实实习工作的主体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管理与实施细则；

（二）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撰写实习总结；

（三）建设与专业对口，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要求的实习基地；

（四）组织实习动员、安全教育，负责实习过程管理，完成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做好相关材料归档；

（五）组织实习经验交流，推动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四章 实习的类型和方式

第九条 实习类型包括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

认识实习是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让学生认识并了解企业、事业等有关单位的一般情况，验证已学的理论知识、巩固和提高已学部分专业知识，并为进一步学好专业知识做准备，以见习为主要形式。

专业实习是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对学生进行专业能力基本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专业实习的内容要与专业培养目标紧密结合。专业实习的目的是使学生通过接触社会，了解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际生产过程，把书本知识和生产实际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所学理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其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综合素质。

生产实习是学校实践教学体系中与产业实际紧密结合的重要环节，主要面向与生产、制造、工程实施等领域直接相关的专业，核心是让学生深入企业、工厂、田间地头或工程项目现场等真实生产一线，通过沉浸式观察、辅助参与和流程学习，理解产业运作的实际逻辑，以实现通过实习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使学生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毕业实习是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在完成本专业所有课程学习的基础上，学生到实习单位或就业意向单位，连续性地参与实习单位的日常实际工作，是一次综合性的实践教学环节，使学生获得科学的、系统的工作锻炼经历，进一步培

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为学生进入社会奠定基础，包括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以及其他类专业毕业实习。

第十条 实习方式可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

集中实习是指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安排学生到有关实习单位或实习基地的实习；分散实习是指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实习。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坚持以统一组织的集中实习为主，以分散实习为辅的原则。原则上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生产实习应采用集中实习的方式进行。毕业实习除了采取集中实习方式外，可以安排学生到明确就业意向的单位，以分散实习的形式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 10%。

第五章 实习大纲及实习计划

第十二条 实习大纲是指导各专业各类实习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实习大纲主要包括：实习目的与任务、内容及基本要求、实习时间安排、实习方式、实习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等内容。二级学院在制定专业培养方案的同时，制定本专业的实习大纲。并在实习大纲执行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定期修订。同时，应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不断改革教

学内容及方法，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第十三条 实习计划是实施实习大纲的具体安排。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内容和要求、实习起止时间、实习地点、实习方式、实习指导教师名单、实习学生年级专业及名单等。在实习前，各专业应以培养方案为基础，根据实习大纲，制定实习计划，报送教务处备案。实习工作组织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实习计划，不得随意更改，如特殊情况需变动，须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一、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要客观、公正、合理，原则上成绩应呈现正态分布；实习成绩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定。

二、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的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考核环节和成绩构成比例。

三、毕业实习成绩可由以下内容构成：培训、考核、实习手册或实习报告、实习考勤、实习表现等。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毕业实习考核环节和成绩构成比例。

第七章 实习检查、总结与资料归档

第十五条 教务处定期联系二级学院组织实习检查，重点检查实习组织管理工作情况，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实习质量与效果，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

第十六条 毕业实习结束后，二级学院要认真及时做好毕业实习总结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包括毕业实习大纲和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经验体会、存在问题、解决措施、意见建议等；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包括实习大纲、毕业实习计划、毕业实习报告或实习手册、毕业实习总结等相关资料，保存期为学生毕业后五年。

第八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熟悉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和环节等方面知识、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教师担任。

第十八条 原则上实习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按不低于 1:15 配备。

第十九条 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实习指导教师应做好实习前的调查研究和业务准备工作，了解实习单位的情况及学生的业务水平。

二、实习指导教师须在实习前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向学生介绍实习计划和实习单位基本情况等。

三、实习指导教师应会同实习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实习，记录学生实习的表现，及时掌握实习进度，指导学生填写实习手册、完成实习报告等。

四、实习指导教师要关注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的实习纪律，妥善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二级学院汇报。

五、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须认真做好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和实习总结等工作。

六、实习指导教师和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遇特殊情况须请假并报二级学院院长批准，在替岗教师到达并完成工作交接前不得离岗。擅自离岗或者私自找他人顶替者，按教师违纪处理。

第九章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条 在校本、专科生必须参加实习活动，不能免修。在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学生要严格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和规定，完成实习任务。

二、实习前，学生须参加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活动，了解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熟悉实习安全、纪律等相关要求。

三、学生要制定个人实习计划，认真填写实习手册或实习报告，按时完成实习手册中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

四、学生要虚心接受实习单位和带队指导教师的指导，听从带队指导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实习期间，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不得迟到、早退，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要出示相关证明，向实习指导教师及二级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凡请假者必须履行正规请假手续。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 1/4 及以上者，无故缺席实习时间超过 5 天及以上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须重修实习。

六、实习期间，学生违纪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二级学院可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七、如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则参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实习基地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认真做好实习基地建设规划，主动与接收我校实习生的单位保持联系，开展协作，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校内外实习基地。同时，重视校内专业实验室和多种模拟设施的建立，积极创造条件，加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实习基地（单位）的总体要求：各专业至少建立 5 个以上相对稳定、功能齐全、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要求的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的条件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对应要求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以学校为协议方与实习基地（单位）协商、签订实习基地协议，并连同其他备案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基地协议的实习基地（单位），不得安排学生开展集中实习。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关于实习经费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赤峰学院本、专科生实习管理规定》（赤院院字〔2020〕11号）同时废止。